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五〇六六九〇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頂，以磚、鐵皮、鐵架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二・七公尺，面積約七九・五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乃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五〇六六九〇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上開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五〇六六九〇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以系爭構造物所在地址臺北市大安

區○○○路○○段○○號○○樓投遞，惟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原處分機關爰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將該違建查報拆除函及送達證書寄存於臺北市○○郵局，並作成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違建查報拆除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即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九十二年十二月七日。本案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始向本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以，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北市訴（卯）字第○九三三〇五六六四一〇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卓處，並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三五三三二三八〇〇號函復訴願人不予停止執行在案，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二十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